

国际商旅学院实训室（机房）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保障国际商旅学院实训室（机房）的教学、科研实验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加强实训室（机房）消防、安全工作，预防和减少事故，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公共财产安全，根据学校安全管理的要求，结合学院的工作实际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实训室（机房）安全管理工作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实训室（机房）主管领导和实训室（机房）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实训室（机房）安全管理工作；各实训室（机房）使用老师及相关人员是本室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。

二、实训室（机房）室安全责任人的责任期为实训室（机房）分配给该老师使用开始，直至归还实训室（机房）为止。各位老师需要与实验（实训）区工作人员做好使用实训室（机房）的各项交接工作，在责任期内，做好该室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三、责任人每天离开前要对实训室（机房）进行水、电、门、窗等进行安全检查，并经常对其他安全隐患进行排查，发现有安全问题及时处理，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实验（实训）区管理人员联系。如因责任人管理、使用不当，造成漏电、漏水及火灾、盗窃等事故，根据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要加强实验（实训）环境和物品的管理，物品要摆放整齐，保持实验室的卫生整洁，严禁在实训室（机房）使用明火、吸烟；严禁使用热水壶、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；实训室（机房）设备的出和入需向实验（实训）区管理人员作说明或登记。各位老师和同学需提高警惕，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实验（实训）区管理人员反映。

五、申请了实训室（机房）的老师有义务配合实验（实训）区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卫生和消防的巡查和监督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排除，多次劝告不改者，由学院通告批评和处理。

六、此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实训室（机房）管理人员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各持一份。

特别说明：1、禁止在实验室（机房）使用电热水壶；2、电线插板不能串联；3、禁止使用取暖加热器和免安装空调设备。

实验室名称：

实验室安全负责人：

实验区管理人员：

国际商旅学院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